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

我们作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本次披露的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及报告期内其他相关事项做出专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内容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但与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可能存在重大差异。

由于受疫情影响，年审事务所未能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年审事项，目前公司已向深交所提交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延期的申请并获批准。公司将在 2020 年 6 月 25 日披露 2019 年度报表及审计报告。因此与 2019 年报相关的以下重大事项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暂时无法确定，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1、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江苏斯太尔按时偿付了金色木棉和和合资产的债权本金人民币 5,830 万元，实现享受金色木棉和和合资产的债务豁免优惠，合计金额约人民币 9,999.19 万元。当前公司根据上述债务豁免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结合与 2019 年审事务所的最新沟通结果，上述债务豁免收益能否计入 2019 收益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结果仍需等待年审事务所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后确定。

2、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诉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纠纷仲裁一案（案号：（2019）沪仲案字第 3240 号），双方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仲裁委员会 ROOM2310 第一次开庭审理，仲裁庭给予双方一周时间补充提交新证据，并要求双方在 5 月 22 日前达成调解，否则，将依法进行裁决。由于该案件案情复杂，审计机构表示此为关键审计事项，需要对相关证据的真实性及有效性提请相关律师进行核实，并需征求律师意见，以便取得进一步相关证据进行相关判断对年报数据及结果的影响，目前尚无法确认该事项对年报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

3、公司有一笔账面原值 9000 万金融资产-其他股权投资-湖北斯太尔中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址在湖北省武汉市，办公地址在北京市，并且该产业基金对外投资标的位于浙江，以上地区都是疫情影响较严重的地区，因此审计师尚未完成全部现场核查、访谈等程序，并且由于疫情影响，该产业基金对外投资标的评估工作也未能按原计划完成，审计师认为该项金融资产金额较高，其最新公允价值的确定及对该基金的减值测试结果，对年报将产生重大的影响，必须给予更充分时间执行完必要的审计流程及取得足够审计证据。目前尚无法确认该事项对年报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

4、2018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分别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应诉通知书》[（2018）苏民初 12 号]等资料，法院已受理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关村”）起诉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技术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江苏中关村认为，本公司未履行项目投资承诺且被告提交的技术资料存在严重问题的情况下，被告应返还原告支付的技术许可费用，故提出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返回技术许可费 2 亿元并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日，该案件已经江苏高院正式开庭审理，并进行了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程序，尚未进行宣判。由于该案件案情复杂，审计机构表示此为关键审计事项，需要对该案相关证据的真实性及有效性提请相关律师进行核实，并需征求律师意见，以便取得进一步相关证据进行相关判断对年报数据及结果的影响，目前尚无法确认该事项对年报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

二、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重大违规行为等有关情况的具体说明及解决措施。

三、关于对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的有关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披露的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数据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度报告为准。

2、因 2017 年、2018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若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显示 2019 年的净利润为负

值，公司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

3、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度报告最终能否达到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4月29日